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XXXX—XXXX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规范

National Industrial Metrology and Testing Center Operation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
价规范

National Industrial Metrology and
Testing Center Operation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JJF XXXX—XXXX
代替 JJF XXXX—
XXXX

归 口 单 位：全国产业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参加起草单位：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

北京航天测试计量技术研究所

XXXXXXX

XXXXXXX

本规范委托全国产业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李 媛（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吴 霞（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张嘉慧（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黄 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参加起草人：

熊昌友（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徐学林（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目 录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产业计量 (Industrial Metrology)	1
3.2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2
4. 评价总要求	2
5. 评价工作程序	2
5.1 下发运行评价通知	2
5.2 准备运行评价资料	2
5.3 组建评审专家组	3
5.4 实施运行评价	3
5.5 通报运行评价结果	3
6. 评价形式及评价结果	3
7. 资料审查	4
7.1 审查内容	4
7.2 评分标准	4
7.3 专家组成	4
7.4 审查程序	5
7.5 审查要点	5
7.6 审查结果的处理	6
8. 现场核查	6
8.1 现场核查专家组	7
8.2 现场核查程序	7
9. 结果评定	8
附录 A	9
附录 B	15
附录 C	17
附录 D	18

引 言

JJF 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JJF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JJF 1069-2000《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共同构成支撑本规范编制工作的基础性系列规范。

本规范还参考了国市监计量[2020] 72号《关于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评审细则及相关材料格式范本的通知》（市监计量函[2022] 549号）。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正式验收的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运行评价。批准筹建还未验收的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运行评价,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实际需要针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的阶段性评价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2. 引用文件

JJF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JJF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

JJF1069-2000《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关于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2020] 72号)

《关于印发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评审细则及相关材料格式范本的通知》(市监计量函[2022] 549号)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JJF1001-2011中界定的有关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产业计量 (Industrial Metrology)

为满足产业需求而开展的一系列计量活动的统称,包括所有利用测量原理、测量器具、测量技术、测量方法、测量程序、测量结果为产业提供技术创新和服务的活动,以为产业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并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为主要目标和任务。

注 1：全产业链是指产业链的上游、中游、下游。

注 2：全溯源链是由产业测试测量参数通过一系列校准比对构成的完整链路，使测量结果可逐级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国际标准，链路中每一级校准比对均评定测量不确定度，测量结果可信、可比。

注 3：全生命周期是指从产品的设计、试验、生产、使用、维护维修和报废回收等生命周期全过程。

3.2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产业计量中心）是指在现有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部门行业所属企事业单位等基础上，面向产业发展需求，为产业发展提供计量科技创新和计量测试技术服务，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计量测试技术研发和服务机构。

4. 评价总要求

4.1 评价对象是正式验收的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4.2 评价周期为 3 年，以资料审查为主，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现场核查。

4.3 评价原则是突出产业计量中心对产业的贡献，在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降本增效等方面的成效和作用。

4.4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央企业计量主管部门应指导产业计量中心围绕运行评价指标开展自我评估，加强中心运行管理监督。

5. 评价工作程序

5.1 下发运行评价通知

评估年度，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产业计量中心运行评价的通知。

5.2 准备运行评价资料

（1）各产业计量中心按通知要求及附录 A《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评分表》的内容完成自评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清单。

(2) 各产业计量中心的运行评价资料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央企业的计量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市场监管总局。

5.3 组建评审专家组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建评审专家组，专家成员从产业计量专家库中遴选。

5.4 实施运行评价

(1) 专家组对产业计量中心报送的运行评价资料开展资料审查，并按照附录 A《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评分表》进行打分和评估，形成资料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线上或现场答辩。

(2)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资料审查意见，结合实际需要，抽取部分产业计量中心开展现场核查。

(3) 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现场核查专家组赴抽取的产业计量中心进行现场核查，通过现场检查、现场访谈/提问、资料核查等方式，对产业计量中心书面审查提供的资料中确认的能力和水平进行查验，形成现场核查意见。

5.5 通报运行评价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资料审查意见和现场核查意见，形成最终运行评价结果，并向产业计量中心主管单位通报运行评价结果。

6. 评价形式及评价结果

(1) 产业计量中心的运行评价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资料审查；二是现场核查。

(2) 运行评价最终得分

a) 资料审查总分 100 分，现场核查总分 100 分；

b) 运行评价总得分：资料审查得分 $\times$ 60%+现场核查得分 $\times$ 40%；

没有抽到现场核查的产业计量中心，以资料审查的结果为最终运行评价得分；抽到现场核查的产业计量中心以上述运行评价总得分的算法为最终运行评价得分。

7. 资料审查

资料审查是专家组通过查阅产业计量中心所提供的书面资料，评估产业计量中心在技术创新能力、服务产业能力、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实验室运行管理等方面的现状，以此评价产业计量中心的整体运行状态以及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水平。当专家组成员对产业计量中心提供的书面资料存有疑问时，应当与所在单位进行沟通；必要的情况下，可组织书面资料的答辩。

7.1 审查内容

主要包括技术创新能力与贡献、服务产业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4 个方面共 22 项要求。具体详见附录 A《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评分表》。

7.2 评分标准

7.2.1 分值设置

产业计量中心运行评价资料审查总分 100 分。技术创新与能力贡献包括技术研发能力、设备研制能力、标准规范制修订能力、科技成果及转化能力和代表性成果水平 5 个方向，共 30 分。服务产业水平与贡献包括解决产业计量测试难题的能力、服务产值增长率、用户满意度评价、服务产业模式创新、创新平台建设、智慧计量建设 6 个方向，共 35 分。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包括技术人才队伍、产业中心运行负责人、产业中心专职人员、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人才考核与激励机制 5 个方向，共 20 分。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包括运行机制、中心信息报送、媒体宣传、学术交流与展示、开放共享、经费保障 6 个方向，共 15 分。

7.2.2 计分方法

专家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各自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各产业计量中心资料审查得分。

7.3 专家组成

(1) 评审专家组成员从产业计量专家库中遴选，人数不少于 7 人，至少有 2 名综合领域专家，熟悉产业计量中心建设要求和重点工作；

(2) 评审专家组设组长 1 名，由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指派，统筹负责资料评审工作，组织专家分工审核资料、意见讨论、形成评审意见等；

(3) 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参与本单位的资料审核。

7.4 审查程序

资料审查由评审专家组组长主持，具体程序如下：

(1) 组长宣布审查依据和要求、专家组成员分工及审查内容；

(2) 专家组按附录 A《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评分表》要求逐项进行资料审查和打分，并进行打分统计处理和汇总；

(3) 专家组对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交换意见；

(4) 专家组根据汇总意见给出评审结论，形成审查意见报告，详见附录 B：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资料审查意见报告模板。

7.5 审查要点

资料审查的内容见附录 A《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评分表》中证明支撑材料清单及对应详细的证明支撑材料。

审查要点为：

(1) 产业计量中心是否在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且研发领域与申报建设产业密切相关，具备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实力和经验。

(2) 产业计量中心是否在本领域内具备较强的设备自主研制能力。

(3) 产业计量中心是否具备牵头编写与产业计量工作密切相关的国家级计量标准和规范的能力。

(4) 产业计量中心是否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以及在本领域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和水平。

(5) 产业计量中心是否具备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以及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

重点评估解决产业计量测试难题的能力，计量测试业务产值增长率，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产业联盟、专业技术委员会、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建设成效，智慧计量建设举措与成效等。

（6）产业计量中心是否具备能够满足产业和自身发展需要的结构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且中心运行负责人高度重视产业计量中心发展，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和建设。

（7）产业计量中心是否重视高端计量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激励与考核，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

（8）产业计量中心是否重视中心运行机制的创新和实验室的开放交流，重点评估具有产业特征的运行管理机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的产业计量信息、各渠道产业计量宣传、产业计量技术交流与展示、各种方式的开放共享活动内容。

（9）产业计量中心是否具备促进中心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费支持，包括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政府等对中心发展的投入支持等。

7.6 审查结果的处理

（1）资料审查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挡。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90 分（不含）为良好；60-75 分（不含）为基本合格；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最终资料审查结果由专家组根据集体评议和打分结果确定。

（2）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专家组书面审查的结果，结合实际需要抽取部分产业计量中心开展现场核查。并提前五个工作日将现场核查的具体时间、专家组及有关事宜通知产业计量中心所在单位。

8.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是专家组通过现场检查、现场访谈/提问、资料核查等方式，对产业计量中心书面审查提供的资料中确认的能力和水平进行查验。

8.1 现场核查专家组

(1) 现场核查专家组成员从产业计量专家库中遴选，人数不少于 3 人，至少含 1 名综合领域专家和 1 名行业领域专家；

(2) 评审专家组设组长 1 名，由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指派，统筹负责现场核查工作；

(3) 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得与资料审查的专家重复，且不参与本单位的现场核查。

8.2 现场核查程序

现场核查的主要步骤包括首次会议、现场检查、形成意见和末次会议。

8.2.1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专家组组长介绍现场核查目的、核查要求、核查内容、工作程序等；

(2) 被检查单位汇报产业计量中心建设和运营情况，突出特色和亮点工作；

8.2.2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的程序包括：

(1) 专家组实地现场参观；

(2) 专家组与现场核查单位负责人、技术骨干、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查看中心人员对产业计量中心建设和运营的掌握情况，形成访谈记录表，详见附录 C：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现场核查访谈记录表。

(3) 专家组根据中心服务企业名单抽取中心部分服务对象以面谈或电话形式进行访谈（专家组提前给出抽取的服务对象的名单），了解中心服务产业情况和客户满意度情况等。

(4) 被检查单位提供附录 A《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评分表》及证明材料，专家组结合现场参观和人员访谈情况，审查被检查单位提供的书面资料与实际情况

的一致性，并完成附录 A《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评分表》得分打分。

8.2.3 形成意见

专家组汇总现场检查情况，形成现场核查意见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核查结论等，详见附录 D：《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现场核查意见报告》模板。

现场核查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挡。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90 分（不含）为良好；60–75 分（不含）为基本合格；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最终现场核查结果由专家组根据集体评议和打分结果确定。

8.2.4 末次会议

- （1）专家组向被检查单位通报现场核查情况，宣布核查意见。
- （2）被检查单位对现场核查意见签字确认。

9. 结果评定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专家组资料审查意见和现场核查意见，形成最终运行评价结果，并向产业计量中心主管单位通报运行评价结果。

附录 A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评分表（10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支撑材料说明	自评分	证明支撑材料清单
1	技术创新能力与贡献 (30 分)	技术研发能力 (创新性和产业共性)	6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在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科研优势或区域特色明显,具备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和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的丰富经验。研发领域与申报建设产业结合紧密,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A 类: 5-6 分; B 类: 3-4 分; C 类: 0-2 分		查看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立项或验收的科研项目立项书、总结报告、完工书等证明材料。重点查看项目的创新点以及解决产业共性问题的能力。		
2		设备研制能力	6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在本领域具备较强的测量设备自主研制能力,并且研制的设备在企业或其他技术机构中能够得到有效应用。重点评估测量设备数量和增长率,在企业中的应用情况。 A 类: 5-6 分; B 类: 3-4 分; C 类: 0-2 分		查看自主研制的测量设备清单、项目书、服务合同、应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3		标准规范制修订能力	6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牵头和参与起草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和团体标准和规范情况。重点评估与产业中心工作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牵头制定情况。 A 类: 5-6 分; B 类: 3-4 分; C 类: 0-2 分		查看各类标准出台发布的文件、计量技术规范立项批复文件、发布文件等证明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支撑材料说明	自评分	证明支撑材料清单
4		科技成果及转化	6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在本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孵化与开发、应用示范、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能力，科技成果转化经验丰富。重点评估横向课题/技术开发合同数量、增长率、发明专利实施率、技术成果在企业/重大工程中的应用数量、技术成果转化成新产品的销售收入、成果应用案例与第三方评价等情况。 A类：5-6分；B类：3-4分；C类：0-2分		查看横向课题/技术开发合同的数量、立项书、发明专利情况、成果应用证明、应用案例、第三方评价、成果转化成新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等证明材料。		
5		代表性成果水平	6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形成的代表性成果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创新性，产生较大的学术影响。 A类：5-6分；B类：3-4分；C类：0-2分		查看科技成果获奖证明、项目成果鉴定（含专家结论）、应用证明、媒体报道、专利成果等证明材料。		
6	服务产业水平与贡献（35分）	解决产业计量测试难题的能力	8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在服务国家重大工程、服务产业发展过程中，具备填补国内空白、突破国外封锁、提升产业效能、创造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技术研究、设备研制、测试服务、整体化方案提供等能力，拥有实际解决产业计量测试难题的经验。 A类：6-8分；B类：3-5分；C类：0-2分		查看解决产业难题的服务合同、科研项目立项书、成果鉴定（含专家结论）、应用证明、获奖证书、媒体报道、服务案例等证明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支撑材料说明	自评分	证明支撑材料清单
7		服务产值增长率	5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在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测试等业务产值的增长率，重点评估测试业务。 A类：5分； B类：4分； C类：0-3分		查看技术服务协议、服务合同、产值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8		用户满意度评价	5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产业计量中心的产品和服务在使用方的满意度评价和反馈情况。 A类：5分； B类：4分； C类：0-3分		通过查看产业计量中心用户满意度评价反馈、现场座谈、电话访问等方式查看用户对中心的满意度情况。		
9		服务产业模式创新	6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产业计量中心创新服务产业发展新模式，并取得相应成效，如数字智能服务平台、全链条嵌入式服务、产学研用协同服务、定制化管家服务、技术特派员等。 A类：5-6分； B类：3-4分； C类：0-2分		查看有关服务平台、服务协议、服务案例等相应的具体工作实践。		
10		创新平台建设	6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产业计量中心建立专业技术委员会、产业计量联盟、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并开展相关实际工作，对产业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专业技术委员会包括计量技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 A类：5-6分； B类：3-4分； C类：0-2分		查看专业技术委员会、产业联盟、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成立相关文件以及开展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支撑材料说明	自评分	证明支撑材料清单
11		智慧计量建设	5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产业计量中心在智慧计量实验室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计量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数字计量技术攻关等方面建设举措。 A类：5分； B类：4分； C类：0-3分		智慧计量实验室建设、数字计量科研项目、数字化平台建设等。		
12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20分)	技术人才队伍	4	产业计量中心拥有专业结构匹配、职称结构和年龄层次合理的梯队化队伍，并围绕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与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要求，形成人才结构合理、技术研发能力强、计量测试服务能力强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 A类：4分； B类：3分； C类：0-2分		查看产业计量中心技术人才队伍情况，包括技术创新团队、管理队伍、专家队伍、技术领军人才、高中低各种职称的技术人才等人才队伍清单、制度文件、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		
13		产业中心运行负责人	4	产业计量中心负责人具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资源协调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在产业中心建设及发展中作用显著。 A类：4分； B类：3分； C类：0-2分		查看产业计量中心负责人基本情况、组织产业计量中心工作情况等证明材料。		
14		产业中心专职人员	4	产业计量中心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和建设，对产业中心发展有重要作用。 A类：4分； B类：3分； C类：0-2分		查看单位内设机构的红头文件或人员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支撑材料说明	自评分	证明支撑材料清单
15		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	4	产业计量中心具备很好的人才培养基础，注重高水平人才引进和培养，制订有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的政策措施。 A类：4分； B类：3分； C类：0-2分		查看人才引进与培养的管理制度文件、人员培训相关证明等材料。		
16		人才考核与激励机制	4	产业计量中心制订有完善的人才考核、激励和稳定高水平人才等政策措施，并在服务产业发展中发挥应用作用并产生一定的影响力。 A类：4分； B类：3分； C类：0-2分		查看人才考核与激励机制相关制度文件等证明材料。		
17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15分)	运行机制	3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产业计量中心创建具有产业特征的运行管理机制。 A类：3分； B类：2分； C类：0-1分		查看中心组织机构图、运行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等证明材料。		
18		中心信息报送	2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的产业计量相关信息，以及信息采纳情况。 A类：2分； B类：1分； C类：0分		查看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的信息材料。包括市场监管信息、产业计量通讯、双碳简报信息等。		
19		媒体宣传	2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产业计量中心在中央媒体、地方媒体、单位公众号等各渠道积极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A类：2分； B类：1分； C类：0分		查看报纸、杂志相关版面、电视、网络（新媒体）报道相关截图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支撑材料说明	自评分	证明支撑材料清单
20		学术交流与展示	3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产业计量中心每年开展50 人以上的产业计量技术交流活动，参加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产业计量经验交流活动以及计量仪器装备展览等。 A 类：3 分； B 类：2 分； C 类：0-1 分		查看相关产业计量交流活动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活动简讯等证明材料。		
21		开放共享	3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产业计量中心积极组织实验室开放日、公益计量、计量科普下基层等实验室开放共享活动。 A 类：3 分； B 类：2 分； C 类：0-1 分		查看实验室开放日等活动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活动简讯等证明材料。		
22		经费保障	2	评估年度近三年内，依托单位优先支持产业计量中心发展，并在经费和后勤保障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 A 类：2 分； B 类：1 分； C 类：0 分		查看有关产业中心建设的经费投入等证明材料。		

说明：1.根据评分分为：A（好）、B（较好）、C（一般）三档。

2.评分只给出整数分数，不设小数点后分值。

附录 B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资料审查意见报告

一、资料审查基本情况	
组织单位	
审查日期	
审查地点	
审查中心名单	
审查内容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评分表》证明材料及清单
二、审查情况及结论	
1.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组根据各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提交的证明材料，按照《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评分表》要求和审查要点，逐项进行资料审查和打分，并对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交换意见，形成意见如下： （1）参与评审的大部分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提交的证明材料基本齐全； （2）部分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在技术创新、服务产业、人才培养、实验室运行管理等方面有突出成效和典型经验，体现了中心在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 （3）部分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全、不多，缺乏技术创新、服务产业、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有效措施。	

2. 评审得分及排序（由高到低）

评审专家组经打分统计处理和汇总后，评审得分及排序如下：

国家 XX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分

国家 XX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分

国家 XX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分

国家 XX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分

3. 现场核查建议

经评审专家组综合打分评估后，建议以下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国家 xxx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 xxx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 xxx 产业
计量测试中心

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附录 C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现场核查访谈记录表

单位名称			
访谈对象	产业计量中心负责人 ☐	访谈对象 姓名	
	产业计量中心管理人员 ☐		
	产业计量中心技术骨干 ☐		
	产业计量中心服务对象 ☐		
访谈专家		记录人	
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序号	题目	回答情况	

附录 D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现场核查意见报告

一、单位概况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单位性质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行业计量技术机构 ☐ 其他					
二、现场核查情况及结论					
评审日期					
评审地点					
评审内容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组通过现场检查、现场访谈/提问、资料核查等方式，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书面审查提供的资料中确认的能力和水平进行查验，按照《国家产业计量测试运行评价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评估。 现场核查得分： 建议：					

专家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名 称：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规范

编制单位：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一、任务来源及计划要求

基于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产业计量中心）运行评价考核需求，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的指导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联合中国科学计量研究院等单位通过全国产业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申报编制相关技术规范，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审议，列入 2025 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计划，在《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5〕45 号）中明确该规范制定任务。该规范由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共同起草。

项目名称：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考核技术规范。

项目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5〕45 号）

二、规范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陆续提出了关于推进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的建设要求，产业计量工作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推动下，得到社会各界和地方政府的积极响应，而产业计量中心作为产业计量的载体也取得了长足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以“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前瞻性”为核心的指导思想，截止目前，在航空航天、海洋、核电、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批准筹建了 69 家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我国测量能力整体提升和产业技术创新为主线，推进计量管理和服务方式变革，逐步形成了计量向产业纵深推进的良好形势，有

力地支撑了地方产业和行业的发展。

产业计量中心在推进过程中虽然建立了批筹和验收指标体系,对筹建和验收的任务要求、工作程序、评审要求等提出了明确规定,帮助申请单位更好地推进了产业计量中心的筹建和验收工作。但是已经批准筹建和正式验收的产业计量中心在运营管理时,存在建设思路不清晰、方法不多样、重点把握不到位等问题,也缺乏针对产业计量中心运行效果评价的指导性文件,亟需制定标准化的规范文件指导产业计量中心运行评价工作的开展。所以编制产业计量中心运行评价规范是当前急需的、必要的。

三、 编制过程

3.1 编制原则

在规范制订过程中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本规范适用于已经验收的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运行评价;正式批准筹建还未验收的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运行评价,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实际需要针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的阶段性评价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2) 评价周期为3年,以资料审查为主,市场监管总局根据资料实际需要开展现场核查。

3) 评价原则是突出产业计量中心对产业的贡献,在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降本增效等方面的成效和作用。

4)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央企业计量主管部门应指导产业计量中心围绕中心建设内容和运行评价指标开展自我评估,加强中心运行管理监督。

5) 规范中文字表述力求层次分明、语句简明、意思表达准确和规范;

6) 规范编写格式及要求按照 JJF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和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编写,与 JJF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JJF1069-2000《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共同构成本规程制定工作的基础性系列规范。

3.2 编制各阶段工作情况

1) 规范申报情况

基于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考核需求,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的指导下,航空工业计量所联合中国科学计量研究院等单位通过全国产业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申报编制相关技术规范,经市场监管总局审议,列入 2025 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计划,在《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5〕45 号)中明确项目应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材料报送报批。

2) 规范编写情况

2025 年 03 月,项目立项申请;

2025 年 04 月~5 月,成立项目研究编制组,根据前期研究情况,搭建规范框架和主要研究内容;

2025 年 06 月~12 月,研究运行评价程序、运行评价内容及要求、运行评价指标体系等规范主体内容,形成规范初稿;

2025 年 01 月 28 日,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组织规范初稿的专家论证会,形成相关意见;

2026 年 02 月~06 月,按照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规范初稿,形成《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规范(评审稿)》;

2026 年 6 月 12 日,《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规范(评审稿)》在南京组织专家论证会,形成相关意见;

2026 年 06 月~09 月,按照专家意见继续完善规范,形成《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10 月 ~ 11 月，向各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征求意见；

2026 年 12 月 ~ 01 月，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规范，形成《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规范（报批稿）》；

2027 年 01 月 ~ 03 月，在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全文公开系统官网或中国计量协会官网向社会征求意见；

2027 年 04 月 ~ 05 月，根据社会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规范报批稿，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批。

3.3 征求意见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5 月 13 日行业征求意见，向 36 个单位发送了“征求意见稿”，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有 36 个单位，其中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为 20 个，共收集意见 43 条，其中：采纳 40 条、未采纳 3 条，并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了说明；2025 年 07 月~10 月，航空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委员征集意见，收集并合相同意见后为 15 条，其中：采纳 10 条、部分采纳 1 条、未采纳 4 条。

四、 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4.1 范围

基于前期研究和研讨情况，结合规范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本规范的范围所称的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主要是针对正式验收的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运行评价。正式批准筹建还未验收的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运行评价，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实际需要针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的阶段性评价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说明了本规范的指导性和参考性文件的定位，以及开展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工作控制的范围。

4.2 引用文件

明确了本规范中依据与引用的相关标准规范。

(1) JJF100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本规范所使用的通用计量术语主要参考该规范，用于统一术语和定义。

(2) JJF1071《计量器具校准规范通用要求》《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规范中章节格式要求主要参考这两个规范，用于统一规范各章节格式。

4.3 术语与定义

JJF1001-2011 中界定的有关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本规范中定义的术语包括产业计量和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产业计量依据《关于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进行定义，同时参考 JJF1001-2011 计量的定义。定义中涉及到“全产业链、全溯源链、全生命周期”，为便于理解，规范通过“注”对全产业链、全溯源链、全生命周期的内涵进行了诠释。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依据《关于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进行定义。

这两个术语的定义在征求意见以及发布过程中应与市场监管总局拟制定发布的关于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管理办法中的定义保持一致。与全国产业计量管理委员会牵头制定的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指导要求技术规范和产业计量测试规范编写通则和要求技术规范保持一致。

4.4 评价工作程序

评价工作程序包括下发运行评价通知、准备运行评价资料、组建评审专家组、实施运行评价、通报运行评价结果。

(1) 运行评价通知强调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2) 运行评价资料除了按通知要求准备之外，还强调需由产业计量中心的上级计量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方能报送。

(3) 评审专家组强调从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产业计量专家库中遴选。

(4) 实施运行评价描述了从开展资料审查到现场核查的过程。

(5) 运行评价结果强调由市场监管总局结合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意见综合评估后发布。

4.5 评价形式及评价结果

(1) 评价形式强调了产业计量中心的运行评价包括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

(2) 评价结果的最终得分是由两部分组成：

a) 资料审查总分 100 分，现场核查总分 100 分；

b) 运行评价总得分：资料审查得分 $\times$ 60%+现场核查得分 $\times$ 40%；

没有抽到现场核查的产业计量中心，以资料审查的结果为最终运行评价得分；抽到现场核查的产业计量中心以上述运行评价总得分的算法为最终运行评价得分。

4.6 资料审查

资料审查是专家组通过查阅产业计量中心所提供的书面资料，评估产业计量中心在技术创新能力、服务产业能力、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实验室运行管理等方面的现状，以此评价产业计量中心的整体运行状态以及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水平。包括审查内容、评分标准、专家组成、审查程序、审查要点和审查结果

的处理。

（1）审查内容包括技术创新能力、服务产业能力、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实验室运行管理等4个方面，详细内容、分值及打分要求见附录A《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评分表》。

（2）评分标准涵盖技术创新能力、服务产业能力、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实验室运行管理等4个方面分值设置，以及具体的打分方法。

（3）专家组成强调了专家组成员必须从产业计量专家库中遴选，且要熟悉产业计量工作，原则上不参与本单位的资料审查。专家组组长由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指派。

（4）审查程序强调了资料审查的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

（5）审查要点重点阐述了专家在审查资料时应把握的关键要素。

（6）审查结果的处理一方面专家组按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共四挡给出打分结果；另一方面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专家组打分结果，结合实际需要，作出是否要现场核查的决定，并将现场核查的通知提前告知被检查单位。

4.7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是专家组通过现场检查、现场访谈/提问、资料核查等方式，对产业计量中心书面审查提供的资料中确认的能力和水平进行查验。包括现场核查专家组和现场核查程序。

（1）现场核查专家组也强调了专家组成员必须从产业计量专家库中遴选，且需要有综合领域专家和行业领域专家。原则上专家组成员不得与资料审查的专家重复，且不参与本单位的现场核查。专家组组长由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指派。

（2）现场核查程序包括首次会议、现场检查、形成意见和末次会议。

a) 首次会议主要强调专家组要聆听被检查单位的建设和运营情况，以及建设过程中的亮点和特色。

b) 现场检查包括现场参观、人员访谈、资料核查等方式。为了不增加被检查单位在资料准备方面的负担,现场资料核查仍沿用书面核查标准,即附录 A《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评分表》，打分时要结合现场参观和人员访谈的情况进行打分。所以现场核查打分更具有综合性。

c) 形成意见主要是专家组汇总现场检查情况后，形成现场核查意见报告。

d) 末次会议主要是专家组向被检查单位通报现场核查情况，宣布核查意见。且被检查单位对核查意见签字确认。

4.8 结果评定

本规范中的结果评定指的是产业计量中心最终运行评价结果的评定。若是没有现场核查，则按照资料审查的结果为最终得分，若有现场核查，则要结合两次的计分结果。具体按照规范中的 6 评价形式和评价结果中给定的计分方式得出最终结果。

5 附录部分

本规范附录部分包括：

(1) 附录 A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评分表：以表格形式给出评分指标、评分分值、评分标准、证明材料说明等内容，是支撑本规范的最重要的附录文件。

(2) 附录 B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资料审查意见报告：以模板的形式给出资料审查意见的报告。

(3) 附录 C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现场核查访谈记录表：以记

录表的形式给出现场核查访谈记录要求。

（4）附录 D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评价现场核查意见报告：以模板的形式给出现场核查意见的报告。